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69	47,482,970	1.7681%
唐凯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10	100,000	0.0037%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 2.12 元—3.15 元。

2、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 1.6622%。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20,355,085	30.5480%	621,001,815	23.1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355,085	30.5480%	621,001,815	23.1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350%	84,542,041	3.1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28%	12,402,500	0.46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23%	72,139,541	2.6863%

注：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的 107,170,106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 84,370,106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何巧女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36,68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3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慧、刘昊桑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5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04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 年 05 月 27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258.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 49 人，首次授予数量 258.50 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19.00	3.80%	0.06%
袁红波	副总经理	17.00	3.40%	0.06%
陈林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45 人）		210.50	42.10%	0.71%
预留		41.50	8.30%	0.14%
合计		300.00	60.00%	1.01%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以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2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F0010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9,284,1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2,58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699,100.00 元。贵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320,45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6,320,455.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905,45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8,905,455.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 年 05 月 27 日，上市日期为：2022 年 06 月 16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12,658	5.30%	2,585,000	18,297,658	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607,797	94.70%	0	280,607,797	93.88%
总股本	296,320,455	100.00%	2,585,000	298,905,455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6,320,455 股变动为 298,905,45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93,272,771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8%；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5,569,207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本次授予完成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变动至 31.20%、1.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98,905,45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5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袁红波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袁红波先生外，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97,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144.13	731,485	0.1317

神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7,483	1.9806	10,265,998	1.84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神华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9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613,720,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89,865,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223,855,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6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665,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4%；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86,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84%；反对 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9%；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670,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9%；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6%；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91,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3%；反对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9%；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51,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437%；反对 5,85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547%；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2,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4785%；反对 5,859,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608%；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858,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447%；反对 5,85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537%；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8,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187%；反对 5,853,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05%；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82,377,8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2,356,670.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 0.135 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 0.135 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7 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吉安支行”）正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990000333391（保证）字第 001 号），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工行吉安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4 日

（三）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四）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吉